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编制单位：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乐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邮政编码：226631

电话：1860219594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海绵制品、棉毡组合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折合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折合 2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调试 生产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海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环大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环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0.8%
验收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 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 [2006] 2 号，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 [2015] 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2 月 1 日）；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13)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 (15) 《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2020 年 2 月 10 日）；
-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2 年 3 月 12 日）；
- (17)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18) 《关于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3〕51 号）；
- (19)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20)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北侧蒋庄河，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南通市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SS	30
2	COD	4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乙酸乙酯、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的相关规定；MDI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规定；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乙酸乙酯	50	15	1.1	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SO ₂	8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NO _x	180	15	/		/	
颗粒物	20	1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15	/		/	
MDI	1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注：①本项目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5 “其他工业炉窑 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接管量)	废水量	1166
	COD	0.213
	SS	0.209
	氨氮	0.006
	TP	0.002
	TN	0.017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乙酸乙酯	0.206
	MDI	0.0024
	非甲烷总烃 (含乙酸乙酯、MDI)	0.2651
	颗粒物	0.0042
	SO ₂	0.006
	NO _x	0.056

备注：①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不计入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554.78 公顷，租赁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3〕152 号，项目代码：2302-320621-89-05-169481），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3〕51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绵制品、棉毡组合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为：30 万平方米/年海绵制品、2 万件/年棉毡组合品。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1、项目产能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1	海绵制品及棉毡组合品加工生产线	海绵制品	30 万m ² /a	30 万m ² /a	0
2		棉毡组合品	2 万件/a (折合20万m ²)	2 万件/a (折合20万m ²)	0

2、项目主要设备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涂布机	1	1	0
2	拌胶机	1	1	0
3	热风炉	1	1	0

4	油压机	2	2	0
5	纵切机	1	1	0
6	风机	4 (18000m ³ /h 1台; 135m ³ /h 1台; 3000m ³ /h 1台; 170m ³ /h 1台)	4 (18000m ³ /h 1台; 135m ³ /h 1台; 3000m ³ /h 1台; 4000m ³ /h 1台)	0

3、公辅及环保工程

表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 m ²	5000 m ²	生产区、仓库区	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50 m ²	550 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不变	
	化学品仓库	200 m ²	200 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不变	
	成品仓库	750 m ²	750 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66 t/a	966 t/a	市政供水	不变	
	排水系统	1166 t/a	1166 t/a	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供电系统	24 万KW·h/a	24 万KW·h/a	市政供电	不变	
	供气系统	3.0 万m ³	3.0 万m ³	天然气管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个, 10 m ³	1个, 10 m ³	依托原有, 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不变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原有	不变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原有	不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个, 75 m ³	1个, 75 m ³	依托原有	不变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个, 100 m ³	1个, 100 m ³	依托原有	不变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套) + DA001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套) + DA001	达标排放	不变
		混胶、上胶、烘干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 DA002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 DA002	达标排放	不变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气体导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 DA003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 DA003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 m ²	10 m ²	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不变
		危废暂存场	15 m ²	15 m ²	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不变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实际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m 高排气筒排放（1套）	15 m 高排气筒排放（1套）	3	
	有组织 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MDI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1套）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1套）	13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体导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1套）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1套）	2	
	无组织	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MDI	加强车间空气流通、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进化，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	加强车间空气流通、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进化，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	4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车间	涂布机、拌胶机、油压机以及废气处理风机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罩、消音器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罩、消音器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设置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回收综合利用及环卫清运	设置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回收综合利用及环卫清运	6	
	危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	设置15m ² 的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15m ² 的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合计				4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吨/年）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来源及运输
海绵制品及棉毡组合品加工生产线	丙烯酸胶水	9 t/a	9 t/a	外购、汽车
	海绵板材	30万平方米/a (60 t/a)	30万平方米/a (60 t/a)	外购、汽车
	棉毡板材	20 万平方米/a (100 t/a)	20 万平方米/a (100 t/a)	外购、汽车
	离型纸	7.2 t/a	7.2 t/a	外购、汽车
	固化剂	0.09 t/a	0.09 t/a	外购、汽车
	天然气	3.0万m ³ /a	3.0万m ³ /a	外购、汽车
	液压油	0.1 t/a	0.1 t/a	外购、汽车

2、水平衡（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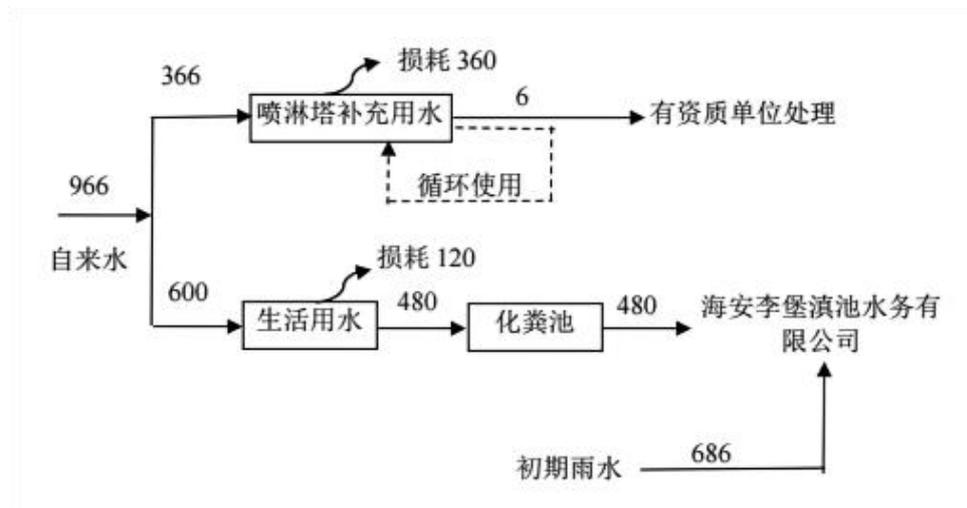


图2-1 环评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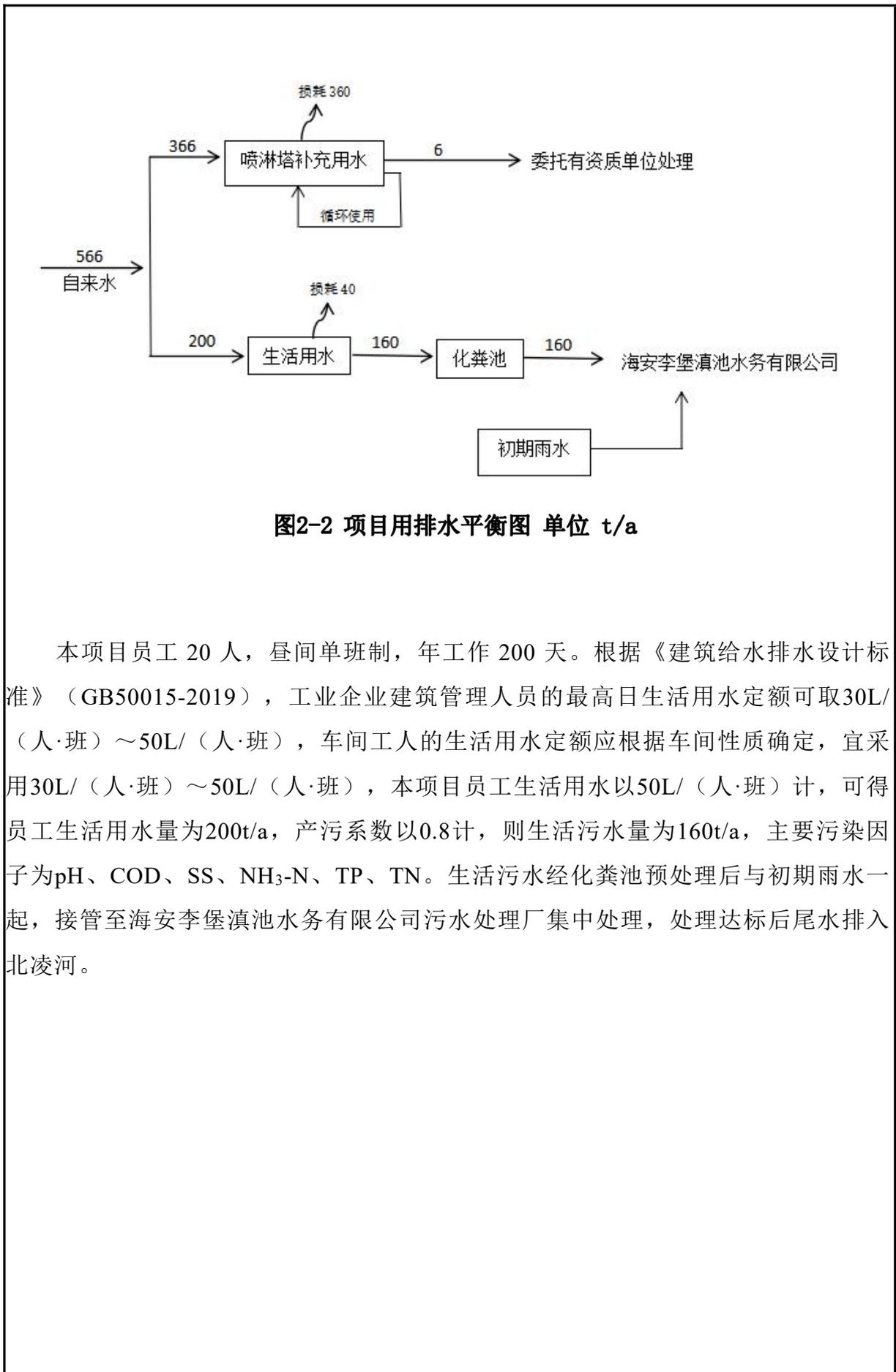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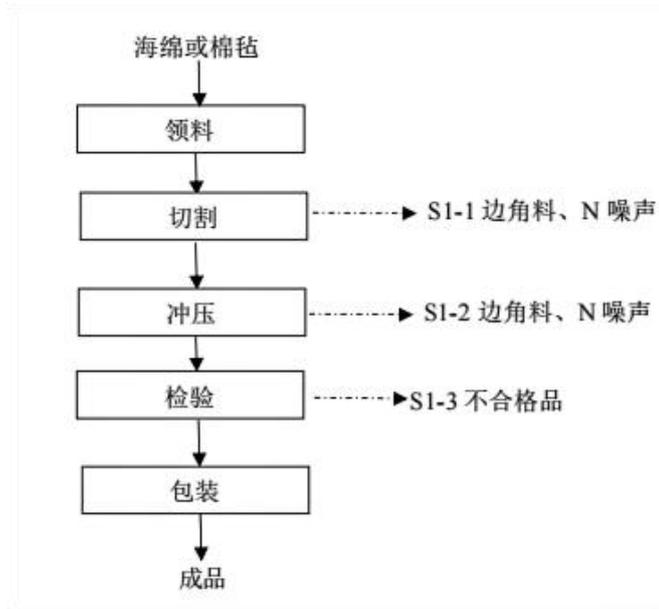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 20 人，昼间单班制，年工作 2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班）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0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凌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海绵制品、棉毡组合品皆使用同一生产线生产，生产工艺相同，海绵制品、棉毡组合品的规格又分为无涂布工艺和有涂布工艺两种。

一、无涂布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N—噪声、S—固废

图2-2 无涂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无涂布生产工艺说明：

①领料：从原料仓库领取海绵、棉毡卷材。

②切割：海绵、棉毡卷材人工安置于滚轴之上，利用纵切机进行切割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1-1 边角料、N 噪声。

③冲压：切割后的工件利用油压机冲压处理后即形成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 S1-2 边角料、N 噪声。

④检验：对零部件的完整性及尺寸进行检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报废，

此过程会产生 S1-3 不合格品。

⑤包装：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有涂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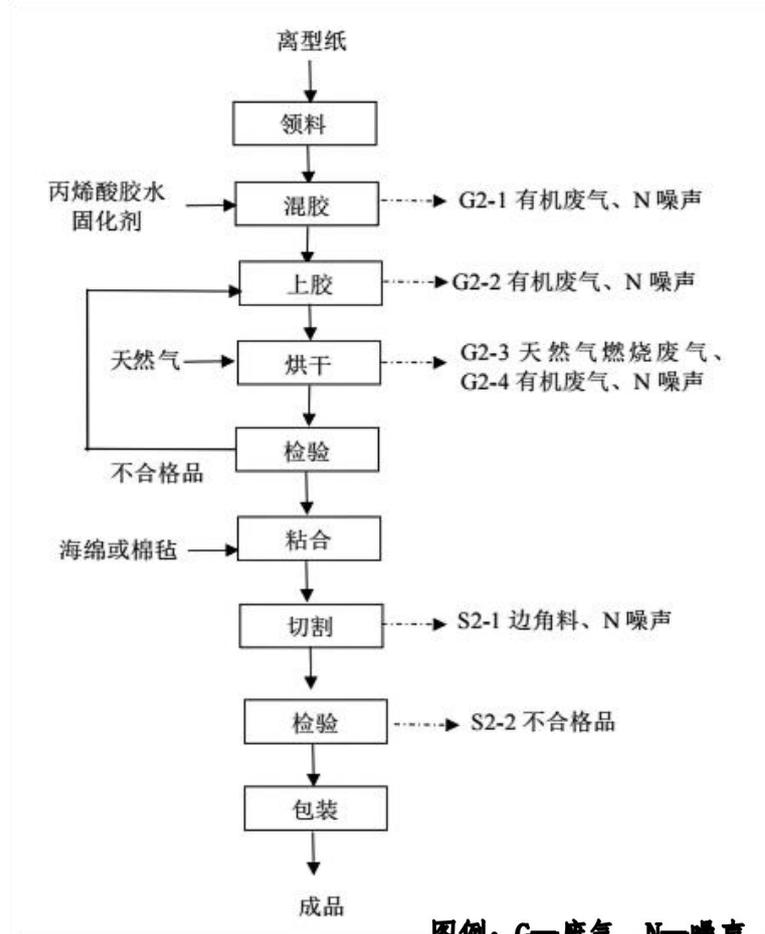


图2-3 有涂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有涂布生产工艺说明：

①领料：从原料仓库领取海绵、棉毡及离型纸卷材。

②混胶：丙烯酸胶水和固化剂按照 100:1 的比例通过密闭管道经高粘度液体输送泵（拌胶机自带）输送至在拌胶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混合过程为密闭操作。此过程会产生 G2-1 有机废气、N 噪声。

③上胶：配置好的胶液通过阀门控制的密闭管道流入涂布机内的胶槽，离型纸卷

材人工安置滚轴之上，在牵引机的牵引下通过放了胶的胶槽（双面上胶），此时纸面上被涂上了大量的胶液，当离型纸离开胶槽的时候会通过一个间隙可调节的计量辊刮去多余的胶保证上胶量的均匀，多余胶水重新通过管道回流进入胶槽。此过程会产生 G2-2 有机废气、N 噪声。

④烘干：上好胶的离型纸进入烘道，加热烘干，烘干所需要的温度采用天然气热风炉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与空气完成热交换后通过风机将热空气送入烘道，烘干温度为 100℃，烘干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G2-3 天然气燃烧废气、G2-4 有机废气、N 噪声。

⑤检验：离型纸离开烘道后，对胶膜厚度进行测试，如有厚度不达要求，则返回上胶工序重新上胶。

⑥粘合：将检验好的离型纸与海绵或棉毡进行粘合，胶黏剂和固化剂中挥发分在混胶、上胶及烘干中全部挥发，因此粘合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

⑦切割：粘合好的材料在油压机或者纵切机加工后，形成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 S2-1 边角料、N 噪声。

⑧检验：对零部件的完整性及尺寸进行检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报废。此过程会产生 S2-2 不合格品。

⑨包装：按客户要求包装。

其他产污工序：涂布机和拌胶机无需清洗，企业定期清理涂布机和拌胶机上残余胶水，会产生 S3 胶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160	海安李堡滇池 水务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TN				
初期雨水	COD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	686	
	SS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直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 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

混胶、上胶、烘干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和MDI）、乙酸乙酯、MDI。混胶、上胶、烘干皆同时进行，混胶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四周软质垂帘围挡；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同时混胶、上胶、烘干区域设置密闭涂胶房，通过负压集气的方式对涂胶房内的废气进行收集，经管道送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沸石固定床 + 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气体导出口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p>热风炉排气筒</p>	<p>标识牌</p>
	
<p>喷淋塔+干式过滤床器+沸石固定+CO 催化燃烧排气筒</p>	<p>标识牌</p>

图3-1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m	开孔情况	
DA001	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直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SO ₂	有组织		15	出口	
		NO _x	有组织		15	出口	
DA002	混胶、上胶、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MDI）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	15	出口	
		乙酸乙酯	有组织		15	出口	
		MDI	有组织		15	出口	
DA003	危废仓库贮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15	出口	
/	全厂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MDI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涂布机、搅拌机、油压机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在 75~90dB (A) 之间，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消音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噪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涂布机	1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	≥20
2	搅拌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	≥20
3	油压机	2	85		厂房隔声、减振	≥20
4	纵切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	≥20
5	废气处理风机	3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消音器	≥20
6	热风炉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消音器	≥20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2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 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切割、冲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

③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收集后出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采用“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75%，吸收的有机废气约 0.0034t/a。活性炭填充量为 0.024t/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0.099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催化剂四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5t/4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总量 9t/a，以每桶 100kg 计，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共 90 只，每个废包装桶重约 2kg，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18t/a；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总量 0.09t/a，以每桶 10kg 计，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共 9 只，每个废包装桶重约 0.4kg，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0036t/a，合计 0.18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

据业主核实，油压机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总量 0.1t/a，以每桶 100kg 计，则全年产生废油桶共 1 只，每只废油桶重约 5kg，则全年产生废油桶约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胶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渣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棉

过滤器每年更换过滤棉，年产生废过滤棉 0.01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沸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沸石五年更换一次，废沸石产生量约为 3.6t/5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沸石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

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喷淋废液

本项目喷淋废液每季度更换 1 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喷淋废液量约 6t/a，废物类别为 HW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3-3。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	暂存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 及贮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2	0	一般 固废	环卫清运
2	切割冲压	边角料	900-999-99	1	1	0		收集后外售
3	检验	不合格品	900-999-99	1	1	0		

4	清理	胶渣	HW13 900-014-13	0.01	0.01	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料使用	废包桶	HW49 900-041-49	0.1836	0.1836	0		
6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0.05	0		
7	设备维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0		
8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6	6	0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10	废气处理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3.6/5a	3.6/5a	0		
11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5/4a	0.15/4a	0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94	0.0994	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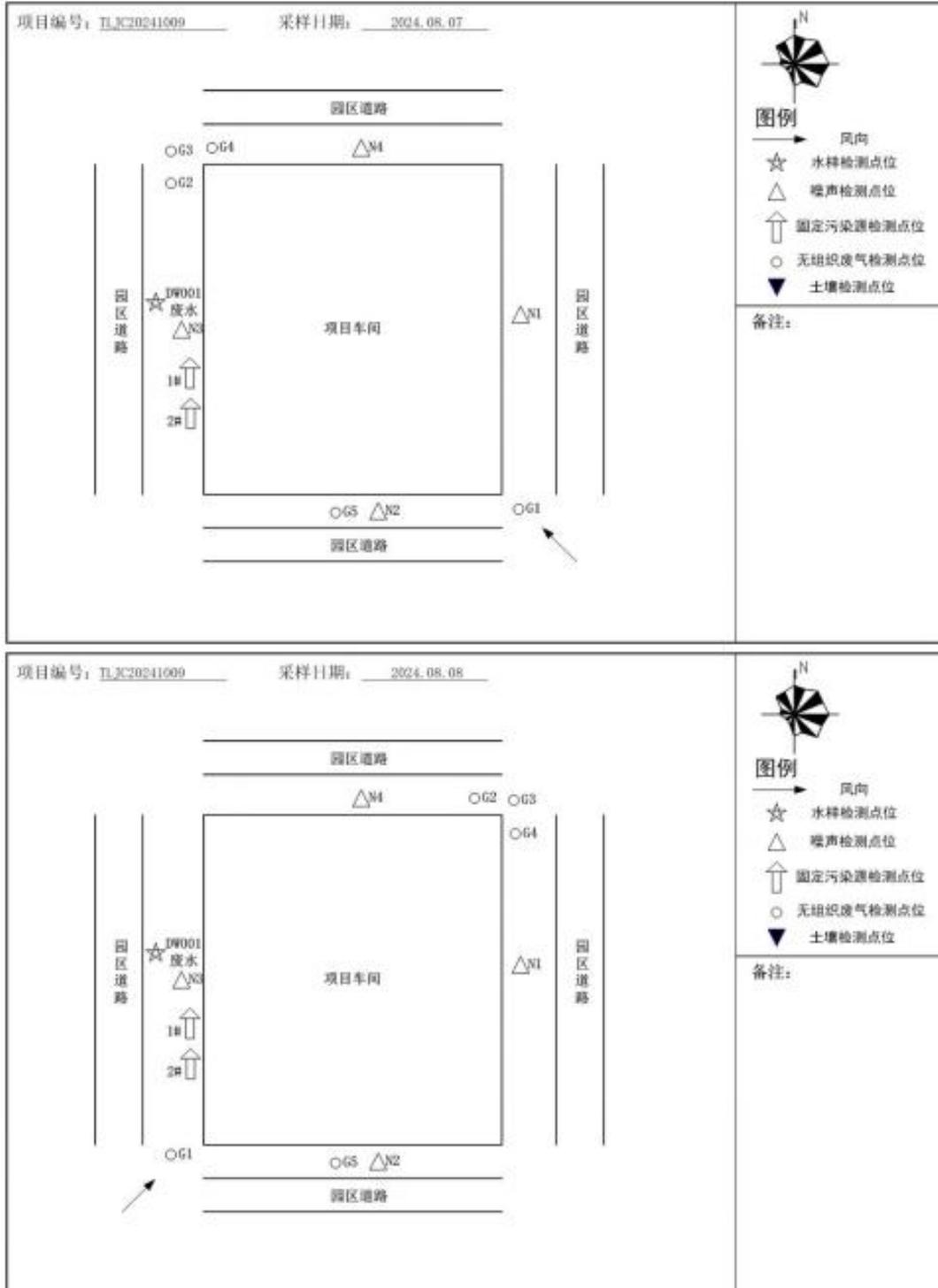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了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6、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4-1。

表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废水</p>	<p>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p>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p>
<p>废气</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及危废仓库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相应标准；MDI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及危废仓库贮存废气。</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直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p> <p>(2) 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 混胶、上胶、烘干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和MDI)、乙酸乙酯、MDI。混胶、上胶、烘干皆同时进行，混胶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四周软质垂帘围挡；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同时混胶、上胶、烘干区域设置密闭涂胶房，通过负压集气的方式对涂胶房内的废气进行收集，经管道送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噪声</p>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作用。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固废</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在编制,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 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 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166吨/年, COD _{Cr} ≤0.213吨/年, 氨氮≤0.006吨/年, SS≤0.209吨/年, TP≤0.002吨/年, TN≤0.017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烟粉尘(颗粒物)≤0.0042吨/年, 二氧化硫≤0.006吨/年, 氮氧化物≤0.056吨/年, 乙酸乙酯≤0.206吨/年, MDI≤0.0024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0.2651吨/年。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 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变动分析内容见表 4-2，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海绵制品30 万m ² /a、棉毡组合品2万件/a（折合20万m ² ）储存能力见表 2-1、2-5	海绵制品30 万m ² /a、棉毡组合品2万件/a（折合20万m ² ）储存能力见表 2-1、2-5	生产能力、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固废暂存场（10m ² ）、危废仓库（15m ² ）、化粪池（10m ³ ）	一般固废暂存场（10m ² ）、危废仓库（15m ² ）、化粪池（10m ³ ）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设备数量和种类无变化，涉及产能无变化； 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选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热风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混胶、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整体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混胶、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整体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因子种类不变，排放量不变，未超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p>(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震海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震海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p>	<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达标排放。</p>	<p>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达标排放。</p>	<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p>	<p>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p>	<p>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p>
	<p>胶渣、废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p>胶渣、废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p>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点, 下风向3点	连续2天, 每天3次
		乙酸乙酯		
		MDI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连续2天, 每天3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2天, 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MDI)、乙酸乙酯、MDI、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出口	连续2天, 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	DA003排气筒出口	连续2天, 每天3次
3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废水排放口	连续2天, 每天4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点各设1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08.07-08.08 对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4-08-07		2024-08-0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海绵制品	30 万m ²	1500m ²	1200 m ²	80%	1200 m ²	80%
2	棉毡组合品	2 万件 (折合20万m ²)	100 件	80件	80%	82件	82%

备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0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4-08-07	2024-08-08
1	丙烯酸胶水	9 t	0.045 t	0.04t	0.045 t
2	海绵板材	30万平方米 (60 t)	0.3 t	0.31 t	0.3 t
3	棉毡板材	20 万平方米 (100 t)	0.5 t	0.5 t	0.49 t
4	离型纸	7.2 t	0.036 t	0.035 t	0.036 t
5	固化剂	0.09 t	0.00045 t	0.00045 t	0.00045 t
6	天然气	3.0万m ³	0.015 万m ³	0.015 万m ³	0.015 万m ³
7	液压油	0.1 t	0.0005 t	0.0005 t	0.0005 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27.875	500	合格
	SS	mg/L	14.75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15.375	45	合格
	TP	mg/L	0.08625	8	合格
	TN	mg/L	25.85	70	合格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废水排放还应执行海安李堡镇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2024.08.07-2024.08.0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值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0029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5	8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010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7.17	18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1817	/	/
	林格曼黑度 (级)	/	<1	1级	合格
DA002 排气筒出口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7.751	5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1458	1.1	合格
	MDI ^a	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包含乙酸乙酯、MDI)	排放浓度 mg/m ³	9.58	6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1828	3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9.67	2000	合格
DA003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6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022	3	合格

备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上风 向 G1	下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2024.08.07	乙酸乙酯 (mg/m ³)	09:25-10:25	0.570	1.20	0.795	1.02	4	达标
		10:42-11:42	0.212	1.13	0.400	0.544		
		12:00-13:00	0.172	0.260	0.268	0.397		
2024.08.08		09:08-10:08	0.105	0.185	0.169	0.205	4	达标
		10:25-11:25	0.077	0.201	0.219	0.288		
		11:42-12:42	0.236	0.722	0.287	1.08		
2024.08.07	MDI ^a (mg/m ³)	09:25-10:25	/	/	/	/	/	/
		10:42-11:42	/	/	/	/		
		12:00-13:00	/	/	/	/		
2024.08.08		09:08-10:08	/	/	/	/	/	/
		10:25-11:25	/	/	/	/		
		11:42-12:42	/	/	/	/		

2024.08.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28-10:38	11	13	14	12	20	达标
		11:45-11:55	11	12	15	13		
		13:03-13:13	12	14	14	13		
2024.08.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11-10:21	11	13	15	12	20	达标
		11:29-11:39	12	13	15	12		
		12:45-12:55	11	12	15	13		
2024.08.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5-10:25	1.04	1.29	1.99	1.64	4	达标
10:42-11:42		1.00	1.26	1.97	1.55			
12:00-13:00		0.88	1.24	1.92	1.49			
2024.08.08		09:08-10:08	0.92	1.16	1.93	1.54	4	达标
		10:25-11:25	0.99	1.23	2.00	1.57		
		11:42-12:42	1.10	1.18	1.95	1.52		
备注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G5		
		2024.08.07	2024.08.0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8-13:08	2.34	2.16	20
	13:13-13:23	2.11	2.21	
	13:28-13:38	2.30	1.97	
	13:43-13:53	2.19	2.12	
	平均值	2.24	2.12	6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5、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4.08.07	2024.08.08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N1 东厂界外1米处	47	49	65
N2 南厂界外1米处	62	62	65
N3 西厂界外1米处	64	62	65
N4 北厂界外1米处	49	58	6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和表 7-9。

表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总量控制 (t/a)	判定
化学需氧量	160	27.875	0.00446	0.213	合格
悬浮物		14.75	0.00236	0.209	合格
氨氮		15.375	0.00246	0.006	合格
总磷		0.08625	0.0000138	0.002	合格
总氮		25.85	0.004136	0.01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0029	1200	0.000348	0.0042	合格
SO ₂		0.0010	1200	0.0012	0.006	合格
NO _x		0.01817	1200	0.021804	0.056	合格

乙酸乙酯	DA002	0.1458	1200	0.17496	0.206	合格
MDI		/	1200	/	0.0024	/
非甲烷总 烃（包含 乙酸乙酯 、MDI）		0.1828	1200	0.2194	0.2651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DA003	0.0022	8760	0.01927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30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2万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80%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处理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凌河。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乙酯的相关规定；MDI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MDI 的相关规定；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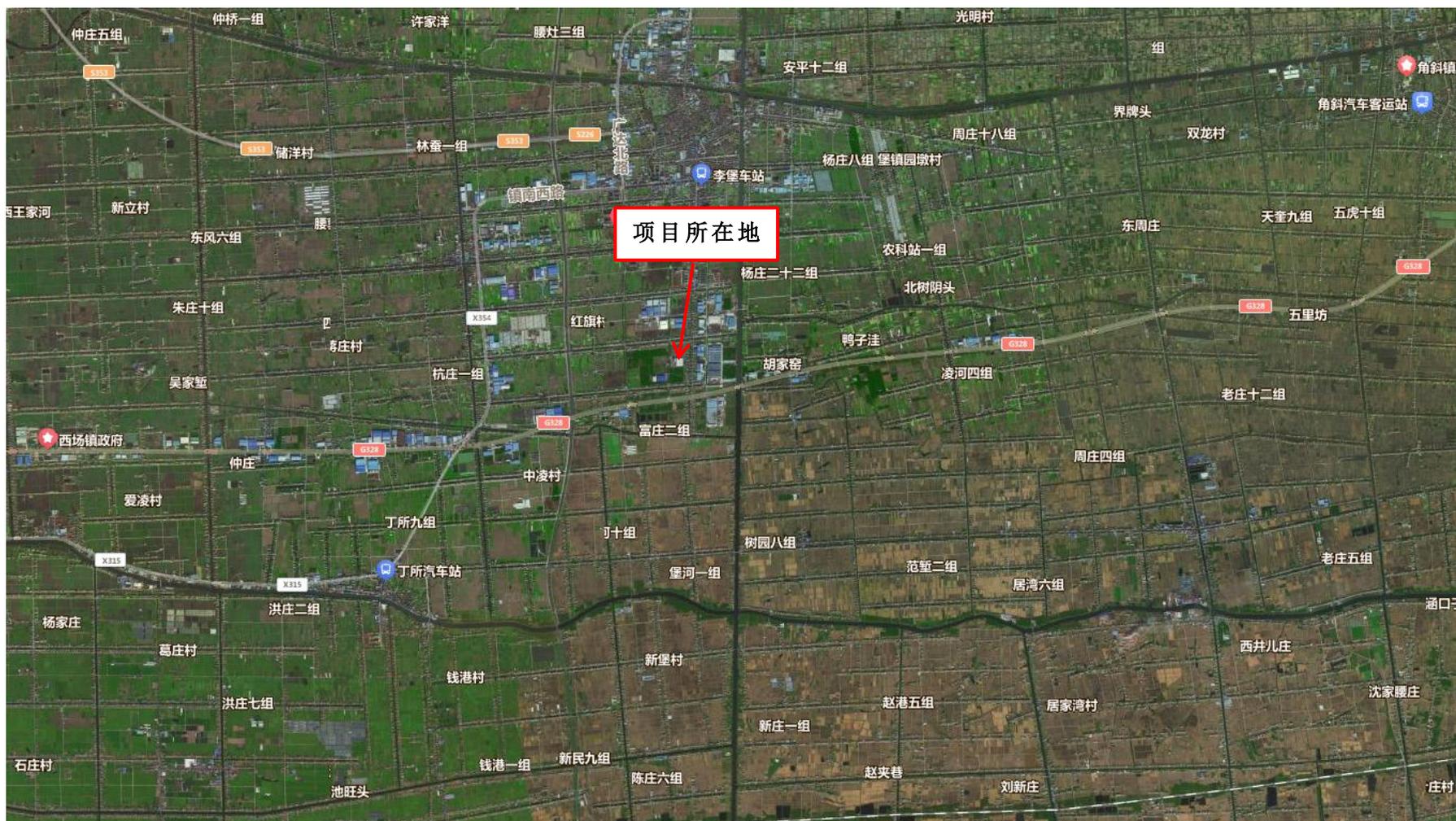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621-89-05-1694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 纬度	120.48305658 32.359656			
	设计生产能力	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a、棉毡组合品 2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a、棉毡组合品 2 万件/a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3）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C7CLU D5F001Z			
	验收单位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80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4.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0.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2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h/d				
运营单位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C7CLU D5F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颗粒物	/	/	/	/	/	0.000348	0.0042	/	0.000348	0.0042	/	/
	SO ₂	/	/	/	/	/	0.0012	0.006	/	0.0012	0.006	/	/
	NO _x	/	/	/	/	/	0.021804	0.056	/	0.021804	0.056	/	/
	乙酸乙酯	/	/	/	/	/	0.17496	0.206	/	0.17496	0.206	/	/
	MDI	/	/	/	/	/	/	0.0024	/	/	0.0024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23867	0.2651	/	0.23915	0.2651	/	/
	废水	/	/	/	/	/	846	1166	/	846	116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446	0.213	/	0.00446	0.213	/	/
	悬浮物	/	/	/	/	/	0.00236	0.209	/	0.00236	0.209	/	/
	氨氮	/	/	/	/	/	0.00246	0.006	/	0.00246	0.006	/	/
	总磷	/	/	/	/	/	0.0000138	0.002	/	0.0000138	0.002	/	/
	总氮	/	/	/	/	/	0.004136	0.017	/	0.004136	0.01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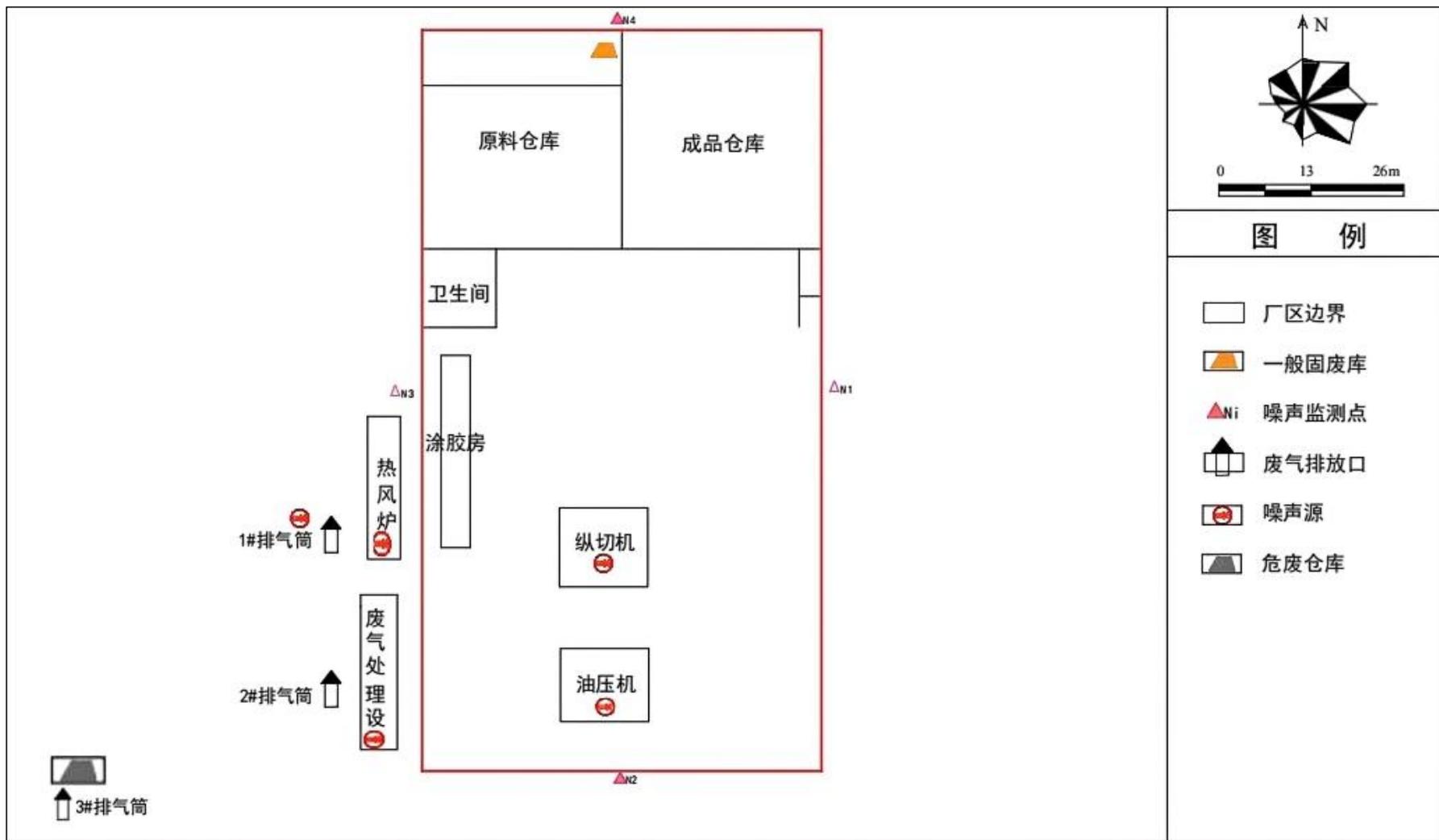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4：租赁协议

附件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6：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8：排污许可证

附件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TIANLAN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编号：TLJC20241009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p>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p>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联系人	顾总		
联系电话	15806278632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奚俊杰
采样日期	2024.08.07-2024.08.08	检测周期	2024.08.07-2024.08.13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共计7项;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乙酸乙酯、恶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共计7项;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恶臭, 共计2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大老查		
一审:	Henry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季伟焱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7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3:20	13:35	13:50	14:05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1TL1009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8	7.7	7.7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27	28	28	500
悬浮物	mg/L	4	16	13	10	17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2.8	13.6	15.3	14.1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09	0.07	0.07	0.1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22.8	25.5	26.4	28.8	70
石油类	mg/L	0.06	0.76	0.68	0.73	0.70	2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8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3:42	13:57	14:12	14:27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2TL1009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7	7.6	7.8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	27	29	28	500
悬浮物	mg/L	4	14	17	12	19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6.4	15.4	18.2	17.2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10	0.09	0.09	0.08	8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23.6	25.9	27.0	26.8	70
石油类	mg/L	0.06	0.76	0.69	0.73	0.72	2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7				
炉窑名称	其它炉窑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烘干工序废气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定断面面积(m ²)	0.0900		
大气压(kPa)	100.51	烟气平均温度(°C)	94.4		
烟气平均动压(Pa)	6	烟气平均流速(m/s)	3.0		
烟气含湿量(%)	5.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81		
烟气含氧量(%)	16.4	基准氧含量(%)	9		
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1TL1009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1.5	/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	/	4.5	20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1TL1009QY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5	4	/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	13	12	8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5	28	26	/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57	75	78	18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ND时不换算为折算后排放浓度;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³ ;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7		排气筒编号	2#		
产污环节	混胶、上胶、烘干、危废库 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固定 +CO催化燃烧		
平均大气压(kPa)	100.54		废气平均温度(°C)	37.6		
废气平均流速(m/s)	16.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9142		
平均动压(Pa)	214		平均静压(kPa)	0.16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含湿量(%)	1.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9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90	8.76	14.3	60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7	0.276	3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9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1.85	1.73	5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35	0.033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9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85	112	200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8				
炉窑名称	其它炉窑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烘干工序废气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定断面面积(m ²)	0.0900		
大气压(kPa)	100.42	烟气平均温度(°C)	94.7		
烟气平均动压 (Pa)	6	烟气平均流速(m/s)	3.0		
烟气含湿量 (%)	5.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69		
烟气含氧量(%)	16.3	基准氧含量(%)	9		
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2TL1009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1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2.9	20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2TL1009QY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	32	30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59	75	78	1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折算后排放浓度;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³ ;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8		排气筒编号	2#		
产污环节	混胶、上胶、烘干、危废库 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固定 +CO 催化燃烧		
平均大气压(kPa)	100.45		废气平均温度(°C)	38.8		
废气平均流速(m/s)	16.0		平均标志干气流量(m³/h)	18971		
平均动压 (Pa)	211		平均静压 (kPa)	0.11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9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8.28	8.92	8.32	60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66	0.163	3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9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13.3	21.0	3.62	50
	排放速率	kg/h	0.250	0.390	0.071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9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112	72	200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7					
天气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恶臭 (无量纲)	10:28-10:38	11	13	14	12	20
	11:45-11:55	11	12	15	13	
	13:03-13:13	12	14	14	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25-10:25	1.04	1.29	1.99	1.64	4
	10:42-11:42	1.00	1.26	1.97	1.55	
	12:00-13:00	0.88	1.24	1.92	1.4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7		
天气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2:58-13:08	2.34	20
	13:13-13:23	2.11	
	13:28-13:38	2.30	
	13:43-13:53	2.19	
	平均值	2.24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8.07	09:25-10:25	100.4	30.7	63.2	东南风	1.6
	10:28-10:38	100.3	33.9	62.0	东南风	1.3
	10:42-11:42	100.3	34.1	61.7	东南风	1.1
	11:45-11:55	100.3	35.8	60.8	东南风	1.9
	12:00-13:00	100.3	36.1	60.5	东南风	1.2
	13:03-13:13	100.2	37.5	59.3	东南风	1.4
	12:58-13:53	100.2	37.3	59.3	东南风	2.0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8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恶臭 (无量纲)	10:11-10:21	11	13	15	12	20
	11:29-11:39	12	13	15	12	
	12:45-12:55	11	12	15	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08-10:08	0.92	1.16	1.93	1.54	4
	10:25-11:25	0.99	1.23	2.00	1.57	
	11:42-12:42	1.10	1.18	1.95	1.52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8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2:39-12:49	2.16	20
	12:54-13:04	2.21	
	13:09-13:19	1.97	
	13:24-13:34	2.12	
	平均值	2.12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8.08	09:08-10:08	100.5	31.2	65.5	西南风	16
	10:11-10:21	100.5	33.7	64.2	西南风	1.2
	10:25-11:25	100.5	33.9	64.0	西南风	1.1
	11:29-11:39	100.4	34.6	63.1	西南风	1.9
	11:42-12:42	100.4	34.8	63.0	西南风	1.5
	12:45-12:55	100.4	34.0	63.9	西南风	1.7
	12:39-13:34	100.4	34.1	63.9	西南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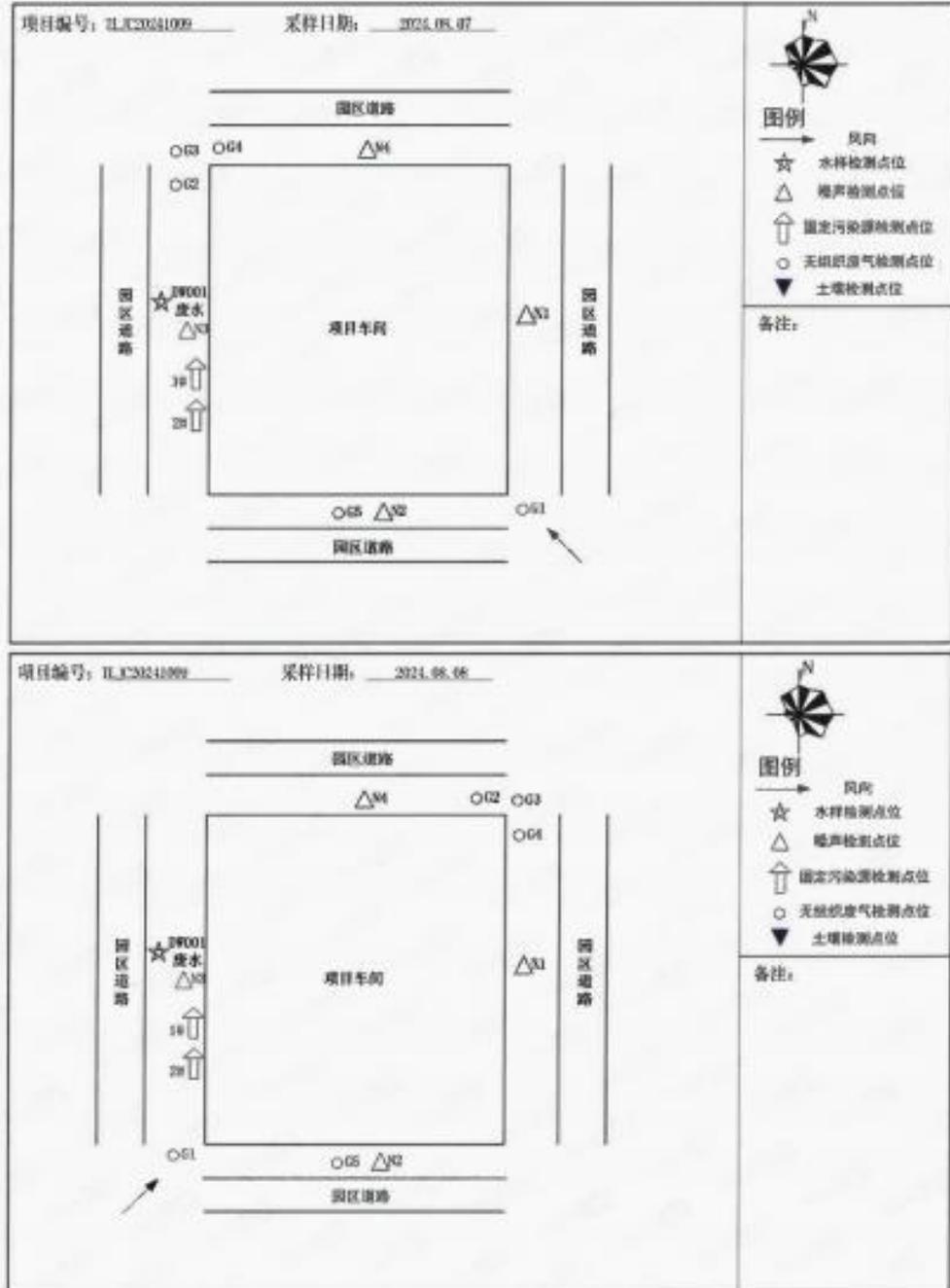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年08月07日 昼间,晴,东南风,最大风速:2.0 m/s; 2024年08月08日 昼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1.6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4.08.07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7	65
	南厂界噪声 N ₂	车间设备	62	
	西厂界噪声 N ₃	车间设备、风机	64	
	北厂界噪声 N ₄	/	49	
2024.08.08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9	65
	南厂界噪声 N ₂	车间设备	62	
	西厂界噪声 N ₃	车间设备、风机	62	
	北厂界噪声 N ₄	车间设备	58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41009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140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 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第 13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TL-0023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140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01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1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蟒应 3038B 型	TL-0105/0106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27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293/0294/0295/029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	TL-0007/0008/0009/001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蟒应 3038B 型	TL-0107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02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废水	08.07-08.08	1TL1009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1.8
		2TL1009SF001			28	27	1.8
		1TL1009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12.9	12.6	1.2
		2TL1009SF001			16.7	16.2	1.5
		1TL1009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22.6	23.1	1.1
		2TL1009SF001			23.0	24.3	2.7
		1TL1009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0.09	0.09	0.0
		2TL1009SF001			0.10	0.10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2110159		08.07-08.08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4.7±3.1
BY400171 A23060367			石油类	mg/L	9.90	9.24	9.72±0.78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2	7.04±0.05
加标回收	08.07-08.08	1TL1009SF001	总磷(以 P 计)	%	98.0		90~110
		2TL1009SF001			95.0		
		1TL1009SF001	总氮(以 N 计)	%	101		90~110
		2TL1009SF001			98.0		
		1TL1009SF001	氨氮(以 N 计)	%	101		90~110
		2TL1009SF001			98.7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乙酸乙酯 (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恶臭 (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恶臭 (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报告正文结束



191012340155



TIANLA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41485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报告编号: TLJC2024148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联系人	张乐		
联系电话	18602195949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任佳豪、吴俊杰
采样日期	2024.08.26-2024.08.27	检测周期	2024.08.26-2024.08.28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张乐		
一审:	EIKOV		
二审:	张		
签发:	李亮亮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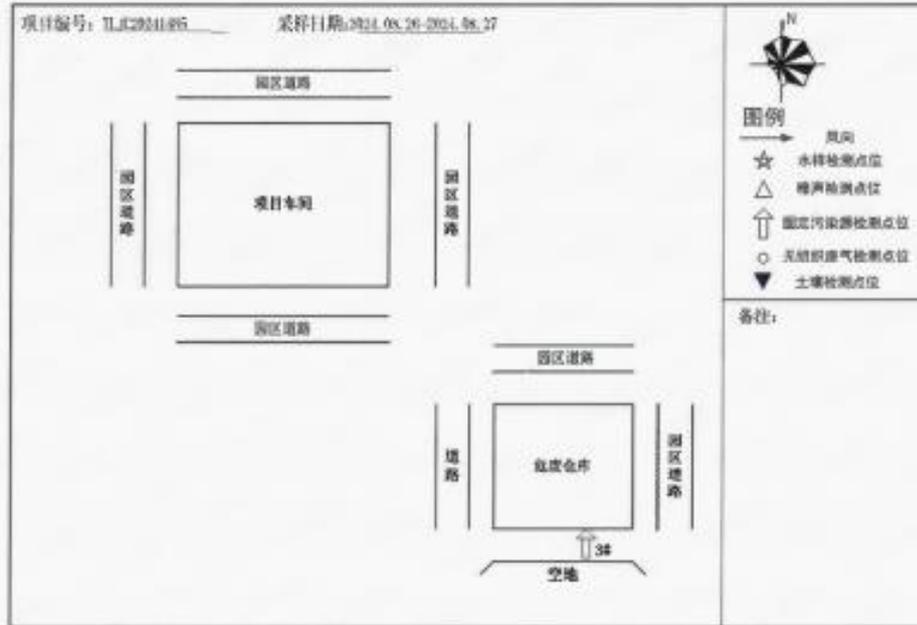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4148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6		排气筒编号	3#		
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57		废气平均温度(°C)	39.5		
废气平均流速(m/s)	5.0		平均标志干气流量(m³/h)	1075		
平均动压 (Pa)	20		平均静压 (kPa)	0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2.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485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5	2.25	2.09	60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4×10 ⁻³	2.2×10 ⁻³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7		排气筒编号	3#		
产污环节	危废仓库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0.16		废气平均温度(°C)	39.5		
废气平均流速(m/s)	4.9		平均标志干气流量(m³/h)	1047		
平均动压 (Pa)	20		平均静压 (kPa)	0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3.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485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14	2.46	1.49	60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7×10 ⁻³	1.5×10 ⁻³	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41485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41485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真空采样箱/HP-3001	TL-0237 TL-0227

附表 3: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41009-2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联系人	顾总			
联系电话	15806278632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吴俊杰	
采样日期	2024.08.07-2024.08.08	检测周期	2024.08.07-2024.08.13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本报告未加盖CMA章,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不具有社会公证力。			
编制人	孙若尊			
一审:	EHenry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季伟焱			
				
		检测机构: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7					
天气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09:25-10:25	0.570	1.20	0.795	1.02	4
	10:42-11:42	0.212	1.13	0.400	0.544	
	12:00-13:00	0.172	0.260	0.268	0.39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8.07	09:25-10:25	100.4	30.7	63.2	东南风	1.6
	10:28-10:38	100.3	33.9	62.0	东南风	1.3
	10:42-11:42	100.3	34.1	61.7	东南风	1.1
	11:45-11:55	100.3	35.8	60.8	东南风	1.9
	12:00-13:00	100.3	36.1	60.5	东南风	1.2
	13:03-13:13	100.2	37.5	59.3	东南风	1.4
	12:58-13:53	100.2	37.3	59.3	东南风	2.0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08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09:08-10:08	0.105	0.185	0.169	0.205	4
	10:25-11:25	0.077	0.201	0.219	0.288	
	11:42-12:42	0.236	0.722	0.287	1.0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8.08	09:08-10:08	100.5	31.2	65.5	西南风	16
	10:11-10:21	100.5	33.7	64.2	西南风	1.2
	10:25-11:25	100.5	33.9	64.0	西南风	1.1
	11:29-11:39	100.4	34.6	63.1	西南风	1.9
	11:42-12:42	100.4	34.8	63.0	西南风	1.5
	12:45-12:55	100.4	34.0	63.9	西南风	1.7
	12:39-13:34	100.4	34.1	63.9	西南风	2.2

报告编号: TLJC20241009-2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2030,GCMS-QP2020	TL-0115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₅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温湿度计/TES-136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盼应 3038B 型	TL-0273 TL-0275 TL-0271 TL-0293/0294/0295/0296 TL-0170 TL-0007/0008/0009/0010 TL-0107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乙酸乙酯 (有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2	2	/	/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3〕51号

关于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3〕011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用天然气。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应标准；MDI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待该项目具备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时须立即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66吨，COD_{Cr} \leq 0.213吨，SS \leq 0.209吨，氨氮 \leq 0.006吨，TP \leq 0.002吨，TN \leq 0.017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颗粒物） \leq 0.0042吨，二氧化硫 \leq 0.006吨，氮氧化物 \leq 0.056吨，乙酸乙酯 \leq 0.206吨，MDI \leq 0.0024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2651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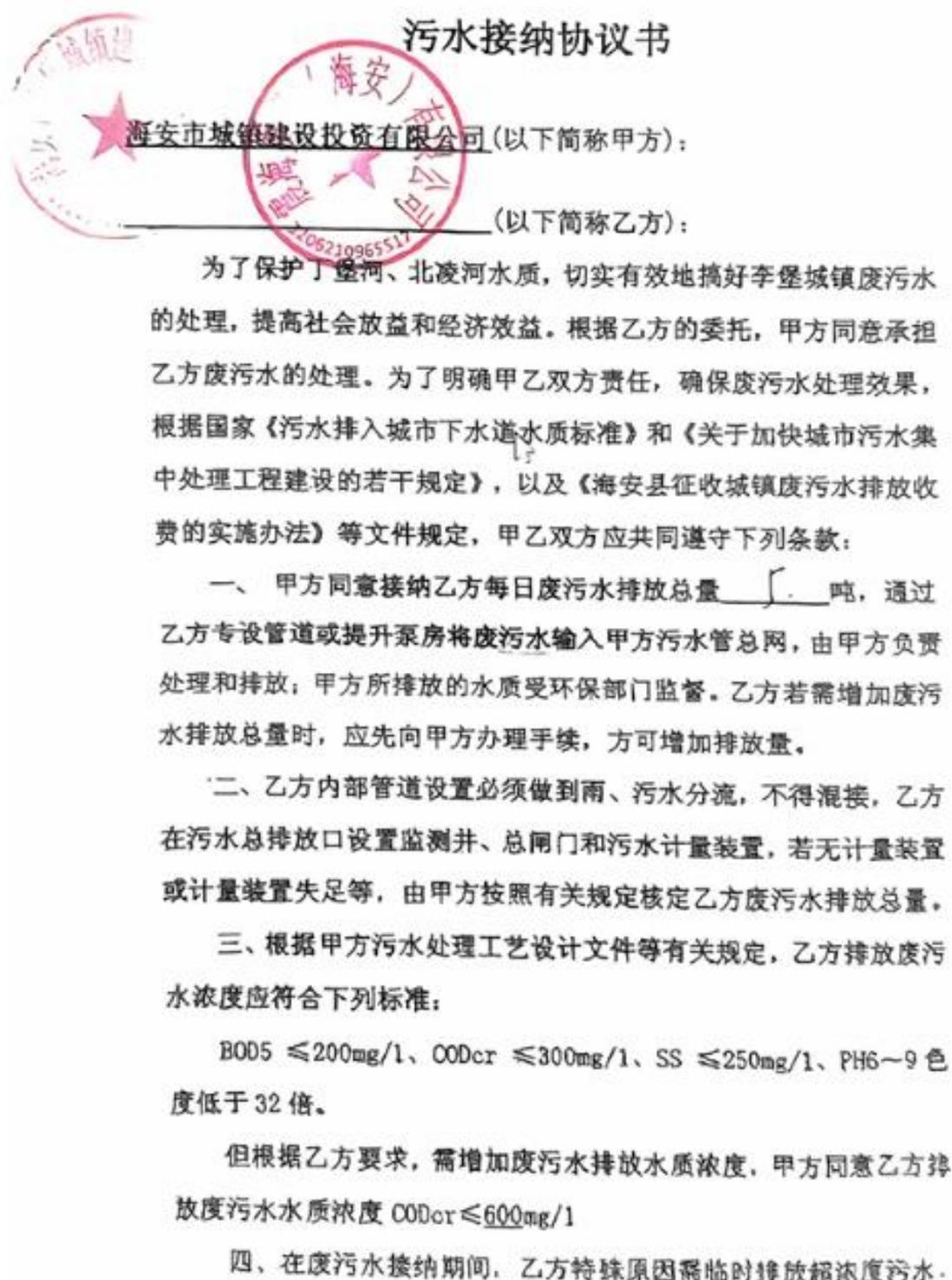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302-320621-89-05-169481)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 1.5 元，以年 320 天计算，合计 2700 元。但遇乙方超浓度排放水质，由甲方按实超标 COD/1 元，每公斤计收污水处理费。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甲方通知乙方。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_{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于每年 8 月底前一次性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

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若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从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从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4：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出租方): 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住址: 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

电话: 15036729939

传真:



乙方(承租方):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

电话:

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主体资格：

1.1 甲方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出租房屋的相关产权证明、验收合格证明、消防验收证明、库内环境空气检测证明等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1）。

1.2 乙方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合法资格。

2 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与公共区域

2.1 甲方将坐落在 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 厂房租赁给乙方，具体租赁面积为：

厂 房 1 楼：5000 平方米（实际测量为准）

办公房 楼：

上述面积以海安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测量面积为准（详见附件 2：租赁房屋位置及配套场地指示图、租赁房屋内部结构图）

2.2 租赁厂房第 1 层层载重承受力为 5000 公斤/M²。（恒荷载，带震动设备地坪必须切开做设备基础，租赁结束恢复原状）

2.3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附件 3：设施清单。

2.4 公共区域是指与租赁房屋及屋外配套场地相毗连的、承租人与其他使用人及来访者共同有权使用的道路、入口、通道及服务于租赁房屋并且为租赁房屋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甲方须保证公共区域的正常状态，保证乙方及其他使用人、来访者的正常使用不受限制。

2.5 租赁房屋园区内所有公共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由甲方负责实施。

3 配套设施

作为租赁房屋的水、电、天然气、通讯配套设施，甲方同意提供：

3.1 配置不低于【250KVA/5000M2】的电量；

- 3.2 租赁房屋每层面均配置【380V】和 220V 电压的桩头和电缆线；
- 3.3 设立单独的配电箱和电计量表，以便乙方独立计量（包括电梯用电计量）；
- 3.4 乙方同意根据用电计量表的实际计数按月支付用电费用。
- 3.5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同意根据天然气计量表的实际计数按期支付用天然气费用。
- 3.7 甲方保证厂房地坪的平整。
- 3.8 甲方须于公共区域内为乙方提供机动车停车区域、非机动车停车位。
- 3.9 甲方同意乙方在指定公共区域内搭建非机动车车棚。

4 租赁用途

- 4.1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作为生产、仓储使用。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应办理相关的手续，做到合法经营。
- 4.2 甲方已知悉乙方的租赁用途，确保房屋的相应资质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

5 租赁期限

- 5.1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3年4月1日起租，至2028年3月31日止。
- 5.2 甲方同意于合同签章生效后，乙方可对租赁厂房进行设计、规划、布置准备。
- 5.3 乙方可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租赁价格扩租至本幢厂房一层全部面积。
- 5.4 乙方可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租赁价格优先续租5年，价格调整幅度不超过本合同租金价格的10%。但应在租赁期满的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继续租用要求。
- 5.5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若损坏应按照市场价格赔偿或自行维修，并将租赁物完整无缺交还给甲方。

6 租赁房屋租金与免租期

- 6.1 租赁房屋租金为：每建筑面积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20元，即每年131元（含

9.35%增值税)。

6.2 租金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实际租赁的建筑面积计算。

6.3 乙方应付租金金额及开票日期约定如下:

开票日期	对应租期	金额(含税)
2023.3月31号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91250元
2023.12月31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55000元
2024.12月31号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55000元
2025.12月31号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55000元
2026.12月31号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55000元
	以此类推	

6.4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年度结算,甲方应在开票日将租金发票开具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并审核准确后,在开票日期一个月内,将应付费用缴至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

户 名: 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丁所支行
 帐 号: 3206210361010000049708
 行 号: 314306100364

如因甲方开票延误等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租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保持不变。在租赁期内,双方均无权要求提升租金。

6.6 租赁房屋押金为三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15 万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押金。乙方退租后并确认房屋无损伤,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押金。

7 房屋的使用要求及责任

7.1 租赁房屋因建造质量、设备不良及自然损耗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

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租金减免；如造成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期间租金；如因上述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2 由于房屋、设备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除外）；
- 7.3 非由于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的过错所造成的房屋损耗、破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7.4 租赁房屋发生人为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7.5 乙方应安全使用及保护、维护水、电、消防设施，并防止火灾、水淹等事故发生。

8 房屋的交还

- 8.1 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在合理期限交还房屋。
- 8.2 租赁合同期满或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时：
 - 8.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货物及设备设施撤空后交还；
 - 8.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付清房屋租金。
- 8.3 乙方交还符合上述条件后，双方应办理相关书面交接手续。

9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9.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9.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10 防火安全

-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
- 10.2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4：消防合格验收报告。

11 乙方的责任

- 11.1 乙方在租赁房屋里从事的业务经营和一切其他行为、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应当在该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及取得任何因其经营所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
- 11.2 经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考察同意后，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转租或租借给他人使用。
- 11.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建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 1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室外公共区域的管理。

12 甲方的责任

- 12.1 甲方应保持租赁房屋的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要排水管道和电缆、公共地方及设施在良好使用状态交于乙方。
- 12.2 为确保货物及人员安全，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使用和享用租赁房屋而不受甲方或其代表的干扰(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甲方或其客户、供应商确有需要进入乙方租赁区域的(包括甲方为保持租赁房屋内外设施、电梯处于良好状态而从事或许他人从事维护、修理等工程)，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 12.3 甲方应确保其或其客户在租赁房屋里从事的业务经营和一切其他行为、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亦不得在该房屋内放置、保管、储存或允许、容忍放置、保管、储存有危险、毒害的任何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煤油或其他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
- 12.4 甲方承诺在乙方租赁期内向乙方无偿提供为乙方正常房屋作业及享有房屋所必需的途径，包括必要的道路通行权及到达房屋的通道、停车位置、及与租赁房屋的相关公共设施。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及其客户、供应商可全天候均能正常使用(最低限度：保证乙方至少一辆40尺集卡可调转的场地)。甲方及其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故意阻塞、损坏、拦截途径通道，否则即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 12.5 甲方承诺，除非经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留置乙方及乙方客户存放在租赁厂房的货物、设备及设施。
- 12.6 如甲方对于房屋有抵押、转让等处置行为的，甲方应保障乙方的租赁不受此类行为的影响。如因此类行为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13 物业管理

- 13.1 在乙方租赁厂房期间，甲方应负责以下事项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保养及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3.1.1 厂房、办公楼、装卸平台等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 13.1.2 租赁厂房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维修和疏通；
 - 13.1.3 配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配置高低压电工；
 - 13.1.4 租赁厂房周边范围内园林绿化的养护。
- 13.2 甲方应保证乙方可全天候正常使用物业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照明设备等），确保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应在得知设备损坏后 24 小时完成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或维修不能满足乙方操作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3.3 甲方应确保乙方及其客户、供应商全天候自由进出租赁厂房及所属厂区，但乙方应确保其人员、车辆进出厂区应遵照甲方相关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 13.4 房屋外部公共设施使用费、房屋内外设备设施维护费、房屋外部清洗费等杂项费用及其他费用、工人食堂、宿舍使用等，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另行商议。

14 修葺、添附

- 14.1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14.2 为确保乙方货物、人员安全，以及乙方业务需要，乙方可在通知甲方后于租赁期内对房屋进行可逆转式分隔。
- 14.3 乙方可自费安装任何合法通讯设施，包括互联网络在房屋的线路部分、电话等。
- 14.4 乙方在安装上述设施时，不得实质损坏或变动房屋建筑结构。

15 广告

-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本体内外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事先向甲方报备，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6 合同的确认、变更和解除

16.1 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变更。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如甲方在起租日后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支付6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2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甲方应对此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等于6个月的租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2.1 甲方未经得到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已租赁房屋以转租、分租等形式，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他人占有、使用的。

16.2.2 甲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而私自将租赁房屋所有权转让。

16.2.3 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由于甲方不具备继续出租的合法资质等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的。

17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的，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的，对方签收后即为送达；对方拒不签收的，也视为已送达。

18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19 附件

19.1 所有经双方签章确认的书面附件及附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甲乙双方以前所签署的所有涉及上述服务/业务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等。

19.2 如果与本合同同时签订或生效的附件的条款与合同中的条款相抵触，将以本合同中的文本为准。

19.3 如果甲乙双方于合同生效后所签订并确认的附件、附录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有歧义，则以该附件、附录或补充协议为准。

19.4 本合同包含附件如下：

- 19.4.1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房屋相关证明
- 19.4.2 附件 2 租赁房屋及周边图纸
- 19.4.3 附件 3 设施清单
- 19.4.4 附件 4 消防合格验收报告

20 其他

20.1 本租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20.2 本租赁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李堡镇政府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代表：
日期：2023.2.28

乙方：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王斌
日期：2023年2月28日



苏 2020) 海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12365 号		附 记
权利人	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21 103216 GB0003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221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957.0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6月05日止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2218.0m ²	
权利其他	项目名称: 4幢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836.74m ² , 竣工时间: 2020-09-14 项目名称: 5幢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120.34m ² , 竣工时间: 2020-09-14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甲方今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同意由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负责清理运输到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乙方每年收取甲方按实际量协商收费。甲方每年在12月底之前付清费用。

甲方：

甲方负责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乙方负责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外售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决定：甲方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由甲方卖给乙方进行处理销售，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售处理，不得违规处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实际量协商收费。

甲方：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张尔

乙方：

乙方负责人：张尔

联系电话：18014355949

日期：2024.9.2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NTHJHJ20240416D

委托人：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人：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价格（元/吨）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4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胶渣	900-014-13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废沸石	900-041-49	固态	

喷淋废液	900-041-49	液态	4000
------	------------	----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40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转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乙方因特殊情况转委托第三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产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和该第三方按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1号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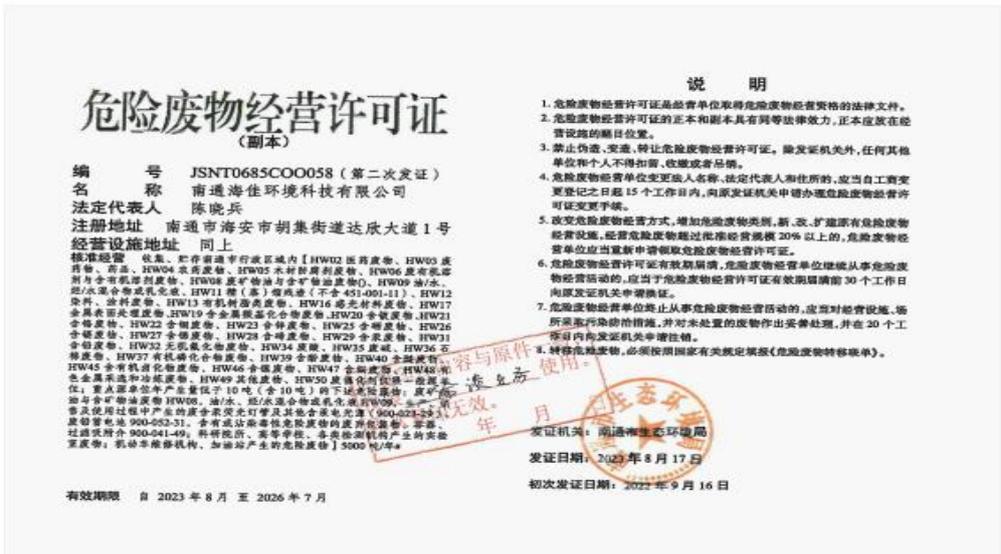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1MAC7CLUD5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C7CLUD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0日至2029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